

债券代码：188436.SH
债券代码：194663.SH

债券简称：21 松国 01
债券简称：22 松国 01

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公司董事及公司章程变更的情况予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动基本情况

（一）修改公司章程

近日，经股东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同意本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原公司章程：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00 万元。

第十五条 出资人名称：区国资委。出资人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人民币 10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百。人民币 101,000 万元于 2028 年 9 月 3 日之前缴足。

第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十一人，其中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按干部管理程序委派或更换，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工会根据自荐、推荐情况，在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

基础上提名，经党委审核后，由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职工董事必须诚信、勤勉、熟悉业务、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决策能力，能够代表职工反映职工意见，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职工董事依照公司职工董事制度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工作待遇。公司对职工董事实施履职培训和评估考核，并建立履职档案。

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派）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未经出资人同意，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现修改为：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000 万元。

第十五条 出资人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人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人民币 11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百。人民币 111,000 万元于 2028 年 9 月 3 日之前缴足。

第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五人，其中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按干部管理程序委派或更换，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工会根据自荐、推荐情况，在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名，经党委审核后，由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职工董事必须诚信、勤勉、熟悉业务、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决策能力，能够代表职工反映职工意见，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职工董事依照公司职工董事制度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工作待遇。公司对职工董事实施履职培训和评估考核，并建立履职档案。

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派）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未经出资人同意，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二）公司董事变更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马崎峰	董事长
张健	董事
王卫星	董事
徐皓	董事
沈永毅	董事
沈健	董事
李翔宇	董事
夏超群	董事
沈怀龙	董事
盛尧渊	职工董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通知》（松国资委〔2023〕10号），通知决定：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职工董事1人，职工董事由民主选举产生。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谈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松国资委〔2023〕15号），通知决定：谈庆同志任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马崎峰同志的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差额投票选举，潘薇西同志当选为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变更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谈庆	董事长
张健	董事
沈怀龙	董事
沙剑	董事
潘薇西	职工董事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谈庆，男，汉族，1977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
工作经历：曾任松江区新桥镇党政办公室科员，松江区新桥镇人大秘书，松江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主任科员，松江区政府应急科科长，松江区机管局副局长，松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松江区新桥镇党委副书记，上海松江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沙剑，男，汉族，197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民建成员。
工作经历：曾任上海劳教局公务员，上海一凡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磊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主任。

潘薇西，女，汉族，199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民盟成员。
工作经历：曾任阿斯潘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金融分析师，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职员。现任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投资管理部副部长。

谈庆、沙剑、潘薇西同志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本人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等。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及任命程序已经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及人事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